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市政办函〔2022〕49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理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保障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践行“六化”工作方法，营造“六最”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保障水平，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凸显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发展主战场、主引擎、主力军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9〕13号）、《关于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的若干措施》（晋市办发〔2021〕1号）和《关于规范中心城市规划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1〕3号）文件精神，现就理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保障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开发区用地保障工作协调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开发区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相关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

协调组办公室设在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担任。协调组适时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开发区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将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同时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二、开发区范围内土地统征工作由属地县（区）政府负责实施。开发区管委会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政府上报下一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计划和征拆范围，市政府在用地计划指标上给予开发区重点保障的同时，将开发区上报的年度用地及征拆范围签转至相关县（区）政府及有关单位，由县（区）政府安排所属部门进行报批并完成征拆工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报批、征收、拆迁所需资金，并协调相关部门按项目用地需求完成供地工作，确保项目用地零障碍。

针对南村镇、北石店镇分别由城区、泽州县行政托管的实际，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南村镇土地由泽州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完成组件报批，城区政府协调南村镇配合并完成报批、征拆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北石店镇土地由城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完成组件报批，泽州县政府协调北石店镇配合并完成报批、征拆工作。

三、市政府签转的开发区年度土地统征计划要列入县（区）

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因工作不主动、推诿扯皮等原因导致土地报批征拆进度缓慢、且超时两个月以上未完成任务的，将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四、属地县（区）政府应责成相关镇（街道）、社区加强土地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问题整改。对征收调查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及供地后阻碍项目单位进场施工等行为负责处理。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驻区单位予以配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